**重要事项确认表**

**３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请务必仔细阅读。　以下均为重要事项。请在 “□” 中划 “✓” 。 | ☑ |
| **关于入园申请** | 入园审查所需资料，请务必在期限内提交。过期后提交的资料，无法反应在指数上。另外，提交的资料的原本不会退还。 | □ |
| 请确认希望入园儿童的起始年龄（月龄）。申请０岁班时，希望利用日申请儿童如没有达到起始年龄（月龄）时，将不作为审核对象。（但申请有效期内，达到年龄（月龄）后将作为审核对象）。 | □ |
| 为作为地域型保育园毕业的儿童进行申请入园的家长，请确认您希望去的设施的招收名额。2岁班和3岁班没有名额差别的保育园有可能不新招入园儿童。 | □ |
| 若入园时情况发生变化与申请时不同，有可能会取消内定或者要求退园。因此，如有变化请马上联系并及时提交所需资料。（例：按照就职的条件来申请的，但是入园前退职・转职等的情况） | □ |
| 家庭福祉员(在宅・区设置的托儿所)，是由数名保育士提供的儿童保育制度。为了确保儿童的安全，不接受健康上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。即使得到内定，面试时也会出现被拒绝入园的情况。 | □ |
| 决定转园后，不管任何理由都不能再返回现在在籍的保育园。保育服务课不会确认是否希望转园。如果决定不转园的话，请迅速撤回转园申请。 | □ |
| 提交的儿童健康状况材料或家长的就业（内定）证明等若有与实情不同，有可能被取消内定资格或者要求退园。 | □ |
| 如 果 入 园 被批 准 了 | 如果家长是在休育儿假期间申请的，孩子入园后第二个月的1号之前必须到原单位复职。否则会被取消内定资格或要求退园。 | □ |
| 如果家长是以“求职”为由申请的，孩子入园后第四个月的1号之前必须开始工作，并要求就业后提交“就职证明书”以作确认。此期限内不能就业的，孩子有被退园的可能性。  | □ |
| 如果家长是以“就业内定”为由申请的，孩子入园后的当月之内必须开始工作，并要求就业后提交“就职证明书”以作确认 。发现在此期限内没开始就业的，孩子有被退园的可能性。 |  |
| 关 于 保 育 费 用 | 保育费按月收费，即使有不去保育园的日子，也不会按照天数来计算。请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保育费。 | □ |
| 针对保育费用设有 “减额制度”。可以通过“幼儿园・保育园指南（P40,41参照）”加以确认，如果符合以上条件，请提交“保育费用征收金减额申请书”以及相关必要材料。不过，申请的结果如果不发生保育费用阶层变化，有可能不被作为减额对象。而且，减额申请的内容是从申请日（受理日）的第二个月开始适用。过往的不能补发。（※根据内容被定为从9月开始的也有） | □ |
| 成为“保留入园”对象之后、为了确认申请以后的情况十分有所变化，入园咨询人员有可能打电话给你。 | □ |
| ♦　从板桥区外进行申请的人员（包括计划迁入板桥区的人员） |
| 截至希望入园月的1号，还没有计划迁入板桥区的儿童，申请会受到一定限制，请务必提前确认。即使有迁入板桥区的计划，但是在希望入园月的1号还没有拿到确定迁入板桥区的材料（房屋租赁合同・买卖合同的复印件等）的情况下，有可能你无法与板桥区民同等接受选拔。 | □ |
| 请在板桥区的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加以确认，提前作好充分的准备，先向自己进行了住民登录的自治团体加以咨询，再向该自治团体或板桥区申请。 | □ |
| 以计划迁入板桥区为前提进行入园申请的人，正式迁入后，需要再次进行申请。即使拿到入园内定，也在板桥区进行了住民登记，但是如果在入园月的1日之前没有再次进行申请的话，入园内定将会被取消。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资料（接受邮寄办理）。 | □ |
| 在同一个月内，转入之前的保育园和板桥区的保育园不能两处同时利用。 | □ |

|  |
| --- |
| ♦　关于是否需要所希望的保育设施之外的信息（请在下栏 “□” 中划 “✓” ）。 |
| 申请之后，除了希望的设施之外，如果有了其他可以利用的设施的话，希望得到入园咨询人员的通知。 | □ |

**以上事项经家长全体人员确认并表示同意。**

**填表日期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家长姓名**